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6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育弦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06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062,000元，及如附表合約購買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所示之利息」（支付命令卷第11、105、108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「訴之聲明引用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，但請求利息部分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其聲明之變更，前後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利息起算日之變更，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條文所示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與被告簽屬積福合約，以四年為期，由原告交付每一單位新台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予被告，四年期間如果原告未購買任何殯葬商品，被告須退還除原有本金外，另外加計年息7.2%之金額予原告，然自110年9月合約期限將至時起，被告之負責人均逃避不見，所有合約亦無法履行，為此請求被告依約返還全部款項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6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、信託指示函、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展雲重大事故無法經營公告、展雲公司公告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宣導(支付命令卷第15-95頁)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簽訂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請求被告返還1,06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